

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宿迁市 财 政 局

宿工信发〔2025〕20号

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申报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信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经发局（招商与经发局），市直各企业：

经研究，对《关于组织 2024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（产业集聚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宿工信发〔2025〕9号）中项目申报相关事项作出调整，请各县区及时通知到相关企业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1. 将申报条件第 1 项“在宿迁市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”调整为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”。
2. 取消企业培育壮大项目申报材料第 3 项“企业下多个主体合并计算的，须在《全市工业企业集团库》中”。

3. 在企业培育壮大项目申报条件中，增加“企业下多个主体（规上工业企业）合并计算的，须满足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控股（控股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），且未以单体获批过同类资金”。

4. 取消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条件第1项“项目已列入2024年度全市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重点项目”。

5. 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条件第1项“列入市工信局2024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名单”调整为“市工信局2024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”。

6. 对于《关于支持激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宿政办发〔2023〕38号）第5条支持新兴领域拓展奖补事项由宿城区工信局组织实施认定，奖补名单经宿城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工信局。

7. 将项目受理截止日期由2025年4月15日调整为2025年4月30日。

